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结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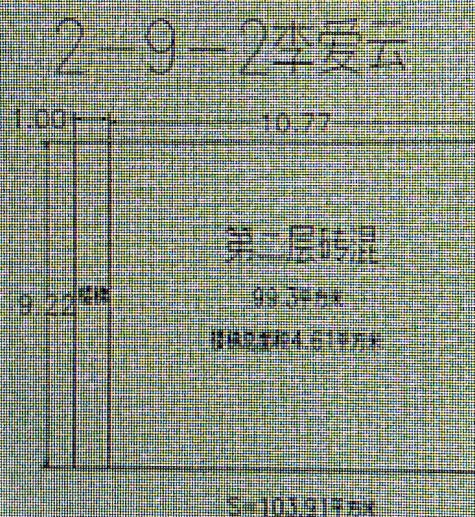
结算批次: 李爱云产权结算单

安置方式	☐ 货币 ☒ 置换	协议编号	Z-01-0060
被征收人	李爱云	联系电话	136 1507
身份证号	3602021968 020		
房屋地址	黄泥头程家2-9-2		
住宅建筑面积	103.91	非住建筑面积	
是否享受住房保障	否		
协议书应付金额总计			583153.10
1. 房屋评估及各类补助/补偿			572762.10
1.1	房屋补偿金额	492533.40	
1.2	附属设施补偿费	400.00	
1.3	装修补偿金额	37407.60	
1.4	住宅搬迁费	2470.38	
1.5	临时安置补助费	19950.72	
1.6	签约首签奖励	20000.00	
2. 协议书包含奖励			10391.00
2.1	提前搬迁奖	10391.00	
3. 协议书包含调换房屋如下			0.00
序号	安置房源	安置房建筑面积	评估差价 面积差价 楼层差价 补差金额
应付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		¥583153.10	
备注2	/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市东一路支行		
账号	6221804220000		
经办人签字:	征收组长签字:		被征收人(签字盖章): 李爱云
征收组长签字:	测量组签字:		
测量组签字:	复核组签字:		
复核组签字: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房屋征收项目部



房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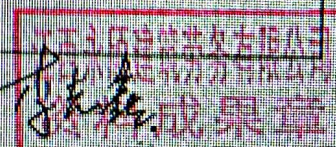
被征收人: 李爱云

项目部工作组:

王勇 黄华 郑红

测量组:

复合组:



2022年5月2日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结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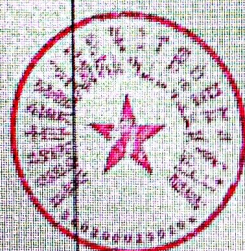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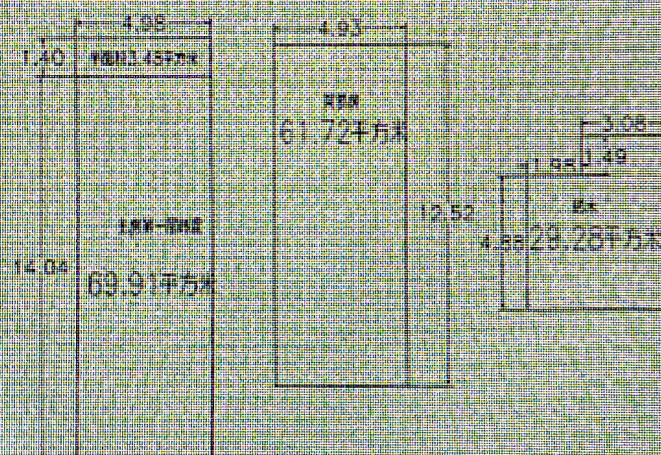
结算批次: 程希雯产权结算单

安置方式	☐ 货币 ☒ 置换	协议编号	Z-01-0061
被征收人	程希雯	联系电话	181 19082
身份证号	360202200209		
房屋地址	黄泥头程家5-32-1		
住宅建筑面积	102.67	非住建筑面积	
是否享受住房保障	否		
协议书应付金额总计			651763.20
1. 房屋评估及各类补助/补偿			641496.20
1.1 房屋补偿金额			481385.40 ✓
1.2 附属设施补偿费			59428.00
1.3 装修补偿金额			23805.60 ✓
1.4 住宅搬迁费			2448.06 ✓
1.5 临时安置补助费			19712.64 ✓
1.6 签约首签奖励			20000.00
1.7 宅基地补偿			34716.50
2. 协议书包含奖励			10267.00
2.1 提前搬迁奖			10267.00
3. 协议书包含调换房屋如下			0.00
序号	安置房源	安置房建筑面积	评估差价
			面积差价
			楼层差价
			补差金额
应付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叁元贰角			¥651763.20
备注2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航空支行		
账号	621723150300093		
经办人签字:	吴娟	被征收人(签字盖章): 程希雯	
征收组长签字:	何明		
测量组签字:	陈志强		
复核组签字:	王明 李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印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房屋征收项目部

房屋示意图:

5-32-1程希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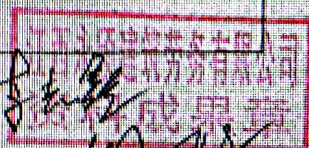


被征收人: 程希雯

项目部工作组: 吴娟

测量组:

复合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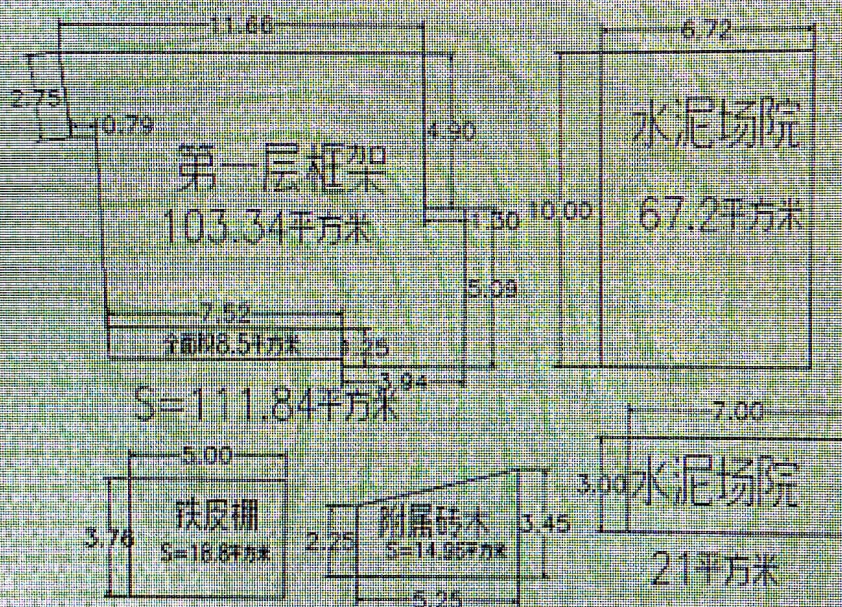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日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房屋征收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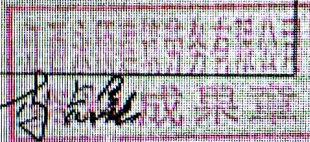
房屋示意图:

1-2-1李彭劲



被征收人: 李彭劲 李国成
项目部工作组: 王新 陈心

测量组: 李国成 成泉章
复合组: 王新 陈心
2022年5月3日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结算单



结算批次: 李彭劲产权结算单

安置方式	☐ 货币 ☒ 置换	协议编号	Z-01-0062			
被征收人	李彭劲	联系电话	1517981-----			
身份证号	360222200110-----6					
房屋地址	黄泥头程家1-2-1					
住宅建筑面积	111.84	非住建筑面积				
是否享受住房保障	否					
协议书应付金额总计	802288.60					
1. 房屋评估及各类补助/补偿	791104.60					
1.1 房屋补偿金额	563673.60					
1.2 附属设施补偿费	103938.20					
1.3 装修补偿金额	40262.40					
1.4 住宅搬迁费	2613.12					
1.5 临时安置补助费	21473.28					
1.6 签约首签奖励	20000.00					
1.7 宅基地补偿	39144.00					
2. 协议书包含奖励	11184.00					
2.1 提前搬迁奖	11184.00					
3. 协议书包含调换房屋如下	0.00					
序号	安置房源	安置房建筑面积	评估差价	面积差价	楼层差价	补差金额
应付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 ￥802288.60						
备注2	/					
开户行	九江银行景德镇营业部					
账号	6231465300001-----					
经办人签字:	陈国平 王瑞新		被征收人(签字盖章): 李彭劲 李国代			
征收组长签字:	李国代					
测量组签字:	李国代					
复核组签字:	王瑞新 李国代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李彭劲					



第一条 房屋征收概述

为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的总体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我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项目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进行改造。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现就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签订以下协议：

第二条 被征收房屋状况

乙方被征收房屋位于景德镇市 黄泥头程家2-8-3，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建筑面积 86.610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

第三条 房屋评估及货币补偿计算

依据《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计算房屋评估价格如下：

对被征收全产权：合法建筑面积29.8500平方米 $\times$ 100%=29.8500平方米，房屋结构为砖混，被征收房屋住宅性质评估单价为4740.00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141489.00元。

对被征收全产权：合法建筑面积56.7600平方米 $\times$ 100%=56.7600平方米，房屋结构为砖木，被征收房屋住宅性质评估单价为4560.00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258825.60元。

第四条 装修、附属物补偿

根据装修、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屋的装修补偿款为：20786.40 元。（见装修等级认定表）

被征收房屋的附属物补偿款为：12464.00 元。（明细清单见附属物补偿认定表）

宅基地补偿款为：19866.00 元。

装修、附属物补偿合计 53116.40 元（大写：伍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

第五条 奖励

提前搬迁奖：1—45天（即首签期内）签约并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给予被征收房屋按建筑面积100元/㎡标准奖励，每户最低不少于10000元。